

彰化縣福興鄉婦女生育津貼補助辦法

- 第1條 彰化縣福興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婦女福利政策，加強對福興鄉（以下簡稱本鄉）婦女及嬰兒照顧，以落實婦女福利工作，特制定本辦法。
- 第2條 津貼發放對象及金額：
- 一 產婦或夫妻其中一人設籍本鄉達一年以上(以出生日為基準日往前推算)，且新生兒（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後出生）出生登記設籍於本鄉者。
 - 二 每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伍仟元整，補助金額以新生兒數計。
- 第3條 津貼發放事宜及方式如下：
- 一 凡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新生兒父母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三個月內，備妥已辦理出生登記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出生證明一份及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代辦人身分證、印章）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時視為放棄權利。
 - 二 凡符合本辦法資格之生育婦女如產後亡故者，得由其合法繼承人之一檢具除戶戶籍謄本代為申請。
 - 三 凡符合本辦法資格之新生兒父或母為申請人；申請人未能親自辦理時，得委託辦理。受託人可為父母、祖父母或申請人之兄弟姊妹。
 - 四 凡符合本辦法資格，並經審核通過者，由本所社政課以現金立即發放。
- 第4條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如有隱瞞或不實者，應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應將所領津貼繳回。
- 第5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第6條 本辦法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